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3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康旻杰教授、賴仕堯教授、劉子銘教授、呂欣怡委員(請假)、陳永樵先生。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林楨家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

列席：電資學院 郭斯彥院長(請假)；電機系 劉振森技士；資訊系 趙坤茂主任；生農學院 徐源泰院長(請假)；植微系 張雅君主任；昆蟲系 楊恩誠主任(請假)；動物醫院 林愛婷技佐；獸醫專業學院 劉峻旭技士；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竇松林主任秘書；醫學院 張上淳院長；癌醫行政中心 郭頌鑫醫師、石明哲幹事、馬羽儀幹事；永齡健康基金會 張幗孫協理、沈之煥副理、孫文山副理；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許國建築師、陳詩芸設計師、陳南宏設計師、黃彥霖建築師、史曉梅設計師、陳偉民設計師；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林盟凱副理；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吳雅雯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林春成組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代會 賴櫻芳同學、陳宣竹同學；學生會 林冠嘉同學、張斐昕同學；研協會 潘威佑同學；文化資產詮釋課程 周子暉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胡皓瑋

記錄：胡皓瑋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發揚樓）新建工程建築色彩計畫變更備查（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 （一）目前本校的建築立面管制，於 1980~1990 年間興建的校舍，外牆鋪設以十三溝面磚為主；目前外觀與安全上，多面臨磁磚剝落、白華以及孳生黴菌等現象，也因此有整建維護之必要，然現有建築在十三溝面磚之維持較為不易。例如：生科館也有磁磚掉落、更換的問題；工綜館目前則考量師生安全，先將受損及可能剝落磁磚進行診斷並拆除。在外牆更新上，目前進行中的中研院原分所大樓則嘗試使用新工法，將顏色調整成桃紅色的磚牆，以乾掛式施工，留設隔熱層使空氣調節較為節能。
- （二）整體校園管制的建築立面色彩，本小組考量既存建物館舍之特性，需究各小區狀況調整擬定，是否以單純磚紅色之色調為主，仍需研議，亦考量將新技術的工法，適時反映當代之特性。

電機工程學系：

- （一）目前建築模擬的磚灰色的 3D 模擬，是否色彩已確定會照此配置辦理。
- （二）最近才看到新改之 3D 模擬，本系主任認為磁磚顏色間深淺對比太強烈，感覺此次設計立面顏色景觀像是未施工完成的狀態，可否說明色彩變更的理由。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因本案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於幹事會回應意見，修正調整於目前建築立面色彩配置計畫後，將送正式都審會議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之請照申請建照階段，申請單位並無色彩規範需求；亦將待施工階段時，委請施工廠商提供實際顏色樣本供使用單位進行選樣，目前立面顏色基調如此次圖面調整狀況辦理。
- （二）目前調整的顏色為紅色跟淺灰色，顏色對比較為強烈，後續送審時會避免選比較深的顏色。

召集人：

前次顏色選用為綠色及白色，目前調整為紅色跟淺灰色，未來將在實際施工前，再次邀集使用單位會議討論。目前鄭江樓也是以此基調為主，並將與鄰近之鄭江

樓進行會議討論協調性。目前在舊體育館暨周邊整修，再次確認地磚、材料選用顏色，以樸素的特性呈現。

委員：

發揚樓與鄭江樓新建案的委託建築師，是否已了解彼此新建築的立面，在視覺上的影響情形。例如之前鹿鳴廣場旁的卓聯大樓新建案，亦有類似情況而必須進行建築立面的景觀在色彩計畫上進行調整。因此，黑森林區域的小區建築立面色彩還不太完備，建議須後續討論。

研協會：

建築立面顏色搭配的衝突性，在前次規劃的方案，從上午至下午太陽運行上的觀察，深色是黃色，在太陽光投射的角度較亮，因此白色的協調性較為不妥。

召集人：

建築立面色調管制上，須考量整區既存之顏色，目前以彈性的方式進行管制，避免過於嚴格，無法使建築表現自身的特色。

-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本案因考量醫院使用上特性以及輻射質子設備地下化，故基地開挖率偏高。基地內現有植栽移植，為考量期程特殊性，在本階段原則同意先送臺北市政府樹保委員會審議。但移植基地範圍請依序為現有基地、癌醫興建中基地以及整體規劃小區第 33 小區為考量，如遇窒礙難行時，再考慮將樹木移至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上資訊補充說明提供委員審議參考。

委員：

本案規劃構想為綠建築，對於規劃構想書內容，有以下建議：

(一)第 38 頁，照明節能的電力設備的 (a) 項，敘述如下：「…使變壓器常態運轉

在額定值的 70%~80%間，(變壓器設計時最佳效率使為容量額定值的 67~75%)…」，以本校計資中心的電腦設備經驗，在大型儀器設備使用上，通常會產生第二次諧波、第三次諧波的現象，諧波會非常嚴重；假若設計值在 60%時，對變壓器發熱會非常嚴重，因此須將額定值擴大，或採用諧波抑制器。地下層有大型專業醫療設備的光子儀、質子儀，在諧波項上耗電量應非常大，須請電機技師再次確認。

(二)緊急供電設備對於醫療使用非常關鍵，發電機必須有備援設施。本校目前平均約 5 年會遭遇一次大停電。臺大醫院本身有兩條供電迴路，加上 UPS 及緊急發電機，但仍平均約 10 年會出現一次大停電。因此建議輻質中心、癌醫中心醫院間必須設置緊急發電機設備，須有備援設施，可以讓病人治療時，避免停電造成危險。

(三)第 38 頁，(k) 項，「…變電站部分儘量靠近冰水主機減少電力輸送損失…」，比較不同意。冰水主機應最靠近使用終端，在地下層時，應儘量縮短冰水管輸送距離。越接近使用端，溫度耗損會最低。在供應管線上，冰水主機輸送效率應較供電設備效率更差。

(四)第 55 頁，年度收支預估請檢視。在科目欄位水電瓦斯的兩項，第一個質子、第二個其它，這邊的計算上年度金額、備註（計算基礎說明）間前後無法對應請修正。若依照每月耗電量為 1 萬度、每度 5 元，支出應非 1200 萬元，為 60 萬元。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一)將與顧問溝通，如何符合機電設備之配置。目前為規劃階段，需要與永齡基金會與設備廠商持續討論，在空間使用效能上考量專業貴重儀器設備耗電等課題。

(二)年度收支上引用錯誤部分，將與癌醫中心醫院單位討論並更正準確。

委員：

本案基地空間狹小，在目前規劃上無適足綠地配置，整區量體多為灰階的混凝土建築構造（Concrete Structure）；但本區仍應考量蟾蜍山的生態廊道之重要性。尤其本案優先考量醫療照護，若能儘可能將綠地面積、綠帶（Green Belt）增加，對於病患恢復上將為正向的治療效果。

召集人：

規劃小區第 33 小區南段是以醫院治療為主軸的簇群（Cluster），包含動物醫院、興建中的癌醫中心醫院以及輻質中心。在土地使用上非文教設施用地，應為醫療用地，容積率為 400%、建蔽率為 40%。但依目前校園規劃原則檢討之限制，在於校園規劃原則以容積率 240%、建蔽率 40%為標準。未來服務設施啟用後，須承擔台北都會區內民眾之使用，活動量較高。因此，依據本校校總區東南區計畫檢討，應留設更多綠帶，並每 5 年適時檢討，尤其在癌症醫院暨輻質中心與學生

宿舍區間調整留設綠帶之規劃。

委員：

- (一)開放空間須考量基隆路龐大的交通流量。因第 29 頁處已載明「…溫馨希望的療癒環境…」以此為目的與預期效益，但環境配置圖面卻忽略將基隆路交通的平面與立體道路流量呈現基地面對之環境課題，然考量質子醫療中心的設備要求因素，無法自由調整配置，雖已努力留設開放空間設置為綠地，但目前配置對向基隆路，且與動物醫院及基隆路間緩衝距離不大，若能將開放空間轉向內向性的圍封，比較能符合第 29 頁敘述之「…讓病患家屬…享受平和、協調與優美的心靈世界…」，同時利用建築量體自身優勢減少噪音、空氣汙染。
- (二)應在表現法上，納入使用者的視覺經驗呈現空間使用之舒適性。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在配置之可行性須考量實際施工時將龐大的治療儀設備吊裝之限制。因此，目前規劃之開放空間無法完全圍封，地面將留設 1 米到 1 米 5 的覆土，除必要之吊裝口留設，其餘覆土將以綠化處理，同時埋設於地下的治療儀器設備亦需覆土增加其防護強度，同時於三樓、四樓留設較大退縮進行立體綠化、屋頂花園，將蟾蜍山綠廊的概念透過退縮之屋頂花園規劃延伸至基隆路側，依都市道路寬度，留設退縮做為進出入口動線，同時規劃喬木植栽與綠地配置，進入後方階梯式屋頂花園進行綠帶之彌補。

委員：

- (一)當時於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規劃審議時，為何未將輻射質子設備納入規劃設計中，乃至於現在需要進行大規模開挖而必須將樹木完全移植，請說明。
- (二)本案與癌醫中心醫院預算高達 100 億元，公共藝術預算金額應達造價百分之一，因此，建議應在本案規劃之初，進行公共藝術的規劃，讓公共藝術跟建築可以合作，結合藝術治療（Art Therapy）等方式進行共構。
- (三)現有基地內舊建物拆除前，應進行慈光十七村眷舍等之測繪、影像、訪談等方式紀錄保存，呈現於基地分析中。在文史價值上，提供本校土地公館停車場的案例做為參考。拆除前為中美協防之美軍之十三航空大隊(Taipei Air Station)，因此建議紀錄方向，應朝曾居住與此的軍眷生活狀況之影像、文字紀錄等，此應納入校園發展史上檢視，而非在校史中只呈現日本殖民時期與戰後時期的斷裂，形成一種切分古典跟現代間的差距。
- (四)第 12 頁，2-1 基地現況敘述，「…占建戶土地收回時程影響甚鉅…」是指「期程因此延宕」，抑或者指「影響一、二期工程界面」，文字敘述宜說明清楚。

總務長：

- (一)慈光十七村為國防部眷舍，現已撥用本校 2~3 年，在程序進行完畢後可進

行拆除。如有需要可安排現場現勘。

- (二)誠樸新村目前仍為國防部土地未完成撥用，未來國防部計畫無償撥用給本校，然占建戶處理短期內較無法處理。目前安排上，若土地收回完成，則應做為癌醫、輻質中心臨基隆路側之主要出入口。
- (三)規劃範圍以原有國軍八一七醫院為現有癌醫中心醫院基地、緊鄰之慈光十七村為輻質中心基地，目前雖規劃上容積率、建蔽率較高是因醫療需求，但仍保持本校校總區平均容積率還不到百分之百的標準，並不應無限制擴張，仍應考量宿舍區與醫院間綠帶做為緩衝帶。

召集人：

- (一)醫院用地的變更，目的不在提升整區的容積與建蔽，從規劃觀點上，未來本區及周邊綠帶在環境監測或相關環境指標上應使用醫療用地標準，須達綠帶、環境品質之要求。因此，校總區在基隆路西側與東側之東南區發展密度並非相同。
- (二)慈光十七村、誠樸新村等遺留之痕跡、文史資料的收集，各種應保存資料要儘量保存，同時未來公共藝術也需要材料。
- (三)在公共藝術上可考慮結合如博物館群等參與式規劃方案，而非單純添購雕塑的方式，預算上，可與永齡生醫工程館、癌醫結合方式之預算先啟動辦理。基地上之公共藝術應及早納入規劃，預算上需煩請儘早規劃。
- (四)環境景觀計畫於下階段規劃設計書審議階段宜將主題明確化。以目前本校幾個醫療大樓新建案，如：臺大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案在規劃設計書階段中強調生態環境之構想與整合性意見。因此也建議永齡基金會應將綠建築要求從銅級提升至銀級。

獸醫專業學院：

- (一)在基隆路 155 巷施工時之施工動線，將影響獸醫學院及動物醫院之情況為何？
- (二)校務會議曾決議應將輻質中心未來壹層規劃予獸醫學院使用，請問學校如何處理？

總務長：

- (一)籌建會說明時，獸醫專業學院周晉澄院長曾提出施工動線之調整。建議施工進出車量之考量，宜將宿舍區通往基隆路 155 巷之安全出入動線保留、宜與癌醫共用施工道路減少對動物醫院之環境衝擊。
- (二)空間分配之議題，不適用於校規會處理。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本案與癌醫中心醫院於 2008 年選定建築師，然因質子治療儀器設備不斷進步無法選定，也因此多次會議反覆討論無法確認規格、尺寸，同時在規劃上需

有獨立的開挖範圍（Bunker）且於後續設備更新時進行調整。參考現在國際上已新建完成之醫療中心，皆分設醫療大樓及質子治療中心。因此於 3 年前確認將癌醫與輻質中心分開設置，並對現新建中之癌醫地下開挖量體縮減，並且慈光十七村土地移交臺大亦有曙光，因此在規劃設計上進行調整，使其具有彈性，停車位設置上仍共同使用癌醫中心醫院地下室、大型重電設備亦相互支援，並非較兩棟分開設置之大樓開發量大。

(二)公共藝術的規劃，永齡生醫工程館、癌醫中心醫院送市政府審議時有被提出要求，考量整體進行比較大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可後續請永齡基金會說明。

醫學院：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對於質子貴重儀器設備管制要求嚴格，然醫療技術設備日新月異廠家仍有開發新機型，會議討論多次無法及早定案，考量捐贈時程壓力、安全需求，而將癌醫中心醫院與輻質中心分開辦理，但仍須選定最適當、先進之機器，並將兩棟新建設置於彼此旁邊的概念發展。

永齡基金會：

質子儀器設備必須先選定始得進行建築規劃（Design to Built）。目前選定之設備尺寸約為 65 公尺長、30 公尺寬、高度 20 公尺，量體甚大。並且，須經原子能委員會及 TADA 皆申請許可始得辦理採購。因此，當初進行與癌醫中心醫院分開辦理是希望不影響主體醫療大樓的進度。

委員：

建議本案應將癌醫中心醫院與輻質中心分開設置過程，於報告書中敘述清楚。

學生事務處住宿組：

引用校總區東南區規劃報告中，指出指定退縮綠帶應為永久綠地，學生宿舍區與輻質中心須保留綠地以減少干擾，然現在報告書中輻質中心設置是否有未依規定進行之疑慮。文字與圖面說明不一需調整。

總務長：

目前綠地減少範圍是在輻質中心新建基地範圍內，然中間綠帶之規劃不會減少，樹木移植仍須後續討論。同時，綠帶劃設、共用綠地的概念總務處將與癌醫中心醫院進行後續討論，緩衝帶仍以不影響學生宿舍區為考量。

召集人：

(一)東南區發展計畫中應是指留設綠帶，並非指永久綠地。於本案例中，考量對減少綠帶之補償方式調整有其必要性，基地內樹木移植儘量以留設於規劃小區第 33 小區為原則，長期規劃仍須考量綠帶緩衝之留設、每 5 年進行東南區規劃檢討，並考量實際土地使用之醫療需求情形。第 9 頁之基地線外綠帶當初沒有給癌醫，仍希望癌醫處理緩衝帶是考量綠帶與藍帶規劃，會使環境較為

舒緩適合醫療之使用。

(二)輻質中心是否有空間留設予獸醫專業學院，需進一步釐清。

學生會：

學生宿舍區與癌醫中心醫院、輻質中心距離留設是否過於鄰近而導致淋浴時被窺視情形，請說明。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輻質中心與學生宿舍區最小留設距離為 20 米。癌醫中心醫院更遠，所以距離留設緩衝應無視覺上窺視問題。

研協會：

- (一) 整體東南區規劃發展上，建築立面顏色之色彩計畫，應委請具地景建築專業之校規會委員提供後續建議。
- (二) 癌醫、輻質中心的施工圍籬，應考量以不影響學生宿舍之生活起居為主。外圍之增設綠帶的樹籬等施作，也應不影響目前學生生活狀況為考量。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輻質中心未來外觀之色彩配置計畫，將考量目前興建中的癌醫，同時考量東南區整體狀況，進行規劃設計。
- (二)癌醫與輻質中心目前施工的圍籬範圍不會跨到學生宿舍區，以目前基地範圍施工為主。
- (三)本案將會加強表現技法於透視圖上，便於後續溝通討論。

● **決議：**本案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一)有關本案建築量體規劃、公共藝術、慈光十七村拆除前紀錄訪調、綠建築及綠帶留設、受保護樹木審查等課題，請參酌委員意見，並於下階段規劃設計書詳細說明。
- (二)本案所在基地變更為醫院用地之議題，於未來校總區東南區計畫發展通盤檢討時列入討論。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